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 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瑞华")为公司2018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审计工作专业务实、勤勉尽责、职业操守良好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